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已竣工业绩提供）；</p> <p>2、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2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 一、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室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886.47	2022.12.20	已竣工
2	桂园街道2024年第二批民微工程-桂木园社区红裙楼局部区域(1栋至12栋)环境提升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80.59	2024.11.27	已竣工
3	河北银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专业分包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工程	6792	2022.1.6	已竣工
4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地坪漆及户内外交通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工程	174.93	2024.10.28	已竣工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给排水、电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房建工程	680.73	2024.4.23	已竣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室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8 03 019

正 / 副本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室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室外水电安装工程、园建工程（铁艺围墙、假山塑石、防坠网廊架、雨水花园、草皮地面等）、绿化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以及旧教学楼景观改造工程等方面的内容。

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包含栽植乔、灌木，种植土的覆盖、场地平整、基肥的施肥、苗木起挖、吊装、假植、场内运输、种植、绿化维护与支撑措施、修剪造型、养护绿化种植工程采购施工、原有树木迁移申报及施工、配合办理渣土外运手续、渣土收纳、废弃物排放许可证等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材料（含苗木）、包分包人采购材料、包检验试验费、配合实体检测、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设计变更、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车辆清洗）、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附近村民协调等）、包保险费用、包进退场费（不分次数）、包结算、包风险、包验收、包维修、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1. 根据承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 本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

3. 包竣工验收，包含不限于竣工验收一次合格及竣工验收配合费由分包人承担。
4. 分包人必须接受主管部门和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5. 分包人负责验收资料的整理制作并且保证合格通过。
6. 分包人材料进出场及场内堆放需严格服从项目部安排。
7. 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
8. 施工过程中每个部位必须留影像资料，完工后交付承包人资料员存档。
9. 如有清单漏项，分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协助清标后，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清单为准。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的全部室外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of 17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2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五、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质量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品牌要求: 材料品牌必须满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品牌库要求, 不接受除合同品牌库外的任何材料, 以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3.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 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

4. 关于绿建目标奖惩的约定: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达不到绿色建筑目标的,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分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质量违约金: 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 将视为分包人违约, 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 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6. 分包人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 分包人需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节能设计、规范要求、项目部施工方案及部署安排进行施工，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8. 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8864764.78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柒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8132811.7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731953.06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峰，电话号码：13570999475，身份证号码440221198808014052。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罗鹏，电话号码 13510206930，身份证号码 513030199509296134。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任勇彪**，电话：18823448552，邮箱：528665718@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52866571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任勇彪】，联系方式【18823448552】。（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000400656765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门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2、桂园街道 2024 年第二批民微工程-桂木园社区红裙楼局部区域(1 栋至 12 栋)  
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LF2019-0106)

工程编号 : LHZC2024110111

合同编号 :

##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桂园街道 2024 年第二批民微工程-桂木园社区  
红裙楼局部区域(1 栋至 12 栋)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桂园街道-桂木园社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园街道 2024 年第二批民微工程-桂木园社区红裙楼局部

区域(1 栋至 12 栋)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桂园街道-桂木园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承包人投标文件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桂园街道 2024 年第二批民微工程-桂木园社区红裙楼局部区域(1 栋至 12 栋)环境提升项目提升改造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的承包人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共计 60 日历天)。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则合同工期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招标控制价: ¥812049.24 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突破本合同招标控制价,否则由施工单位自担其风险。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中标/成交)金额(大写): 捌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805900.00 元)

项目单价:

■采用固定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最终以发包人按规定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价为合同价。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完成电子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罗湖区桂园路3号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建设路2016、2018号南方证券大厦A栋1919B  
法定代表人: 姚波 法定代表人: 王学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李勇 13410163316 联系人及电话: 王学涛 13923733644  
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65405 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Y0C1B  
单位电话: 0755-82116033 单位电话: 13923733644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桂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4509008900396 银行账号: 955088024577090016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2024年11月26日

### 3、河北银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 河北银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北银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北银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21 号中商大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冀石长审批复字〔2021〕01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发包初步设计资料为准（占地面积 10408 平米，建筑面积 110453.13 平米（地上 79843.88 平米，地下 30609.27 平米）；分为 A 座地上 39 层，总高度 166.8 米，B 座地上 2 层，AB 座地下四层。装修改造面积约 66000 m<sup>2</sup>，主要包括 A 座负一层、1-8、10-18、26-37 层，B 座食堂部分，部分屋顶平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采用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其他服务，即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清单格式的施工图预算）、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新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③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涉及建筑材料及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和保管，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④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方案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⑤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⑥中标人必须负责做好分包单位（若有）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竣工备案验收。⑦最终最大限度地满足的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等发包技术资料范围内的发包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含清单格式的施工图预算）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日内完成，20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验收通过。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争创争创优质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万元整（¥ 679200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88301.89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6230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柒角（¥ 5144036.7 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38292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元整（¥ 406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限额设计下通过评审确定的固定总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坤（冀11317172056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署的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7) 发包人要求；
- (8) 设计文件、图纸；
- (9) 经发包人审核的价格清单；
- (10) 合同通用条款；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云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余进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66517F

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政编码： 050011

法定代表人： 李云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11-87056826

传真： /

电子信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K0C1B

地址： 中执时代广场B座

邮政编码： 050051

法定代表人： 余进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 100147708176

账号： 000400656765

一  
东  
单  
二

4、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地坪漆及户内外交通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002200/2024/0100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地坪漆及户内外交通标识

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10月 28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号

分包人(全称):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K6C1E

法定代表人: 周艳丽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9号冠利达大厦1

栋1301-1303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0月14日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503848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7月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25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8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地坪漆及户内外交通标识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地坪漆及附属工程基层处理、底层面层涂装、基层施工、完工场清、养护及成品保护、基层修补打磨、附属工程制作安装、定位放线、涂敷等;②户内外交通标识工程路口基层施工、标识制作安装、照明灯迁改、材料运输、完工场清、成品保护、基层清理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甲方提供除外)、包机械(甲方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1749323.96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04884.37元, 增值税税金为 144439.59元。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税费相应调整。

2.6 本工程固定单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合同单价已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乙方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 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 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

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_\_\_\_\_ / \_\_\_\_\_。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1月01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05月01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内的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工期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且甲方确认同意顺延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7 施工期间，由于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或顺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鲁班/国优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招标文件；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7 投标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

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复印件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沈林,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80719355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杨方芳,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510929590, 身份证号: 362528197909040020。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 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30 0593 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82707623H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435234405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9号冠利达大厦1栋1301-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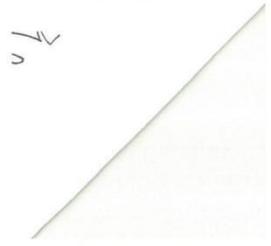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0040065676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NKOC1B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给排水、电气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BJHB-DKH-YCYH-ZY-2024-003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  
装修改造项目给排水、电气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签约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2599号

附件十八 舆情管理协议  
项目其他工程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为“业主”）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与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 204、206、208 号

建筑面积： 34510.4m<sup>2</sup>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专用条款第 3 条）

### 二、分包工程信息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乙方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 三、分包人基本信息

乙方专业资质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及复审时间： 2026. 7. 1/ 2026. 7. 1

### 四.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6807324.12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

捌拾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其中人工费（暂定）为 2042197.24 元，其他工程款（暂定）为 4765126.8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6245251.49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 562072.6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陆角叁分）。

####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9 天。

上述工期为暂定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不变。以上工期包括春节及法定节假日、冬雨季、雾霾及大风天气、中高考及政府举办的大型会议、活动等各种因素所占工期，绝对工期不予调整。

####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广州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广州市安全文明工地，并要求达到广州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

#### 八、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该指示针对合同文本中的含糊和/或歧义所做出的解释具有优先效力。

1. 补充协议（如有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9.5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9.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 2599 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  
滨河路 2599(10)



乙方: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269 号冠利达大  
厦 1 栋 1301-1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gdyt20210402@163.com  
年 月 日

左室 郭金泉

胡新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本专用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一一对应，请不要随意更改)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 204、206、208 号

2.3 建筑面积：34510.4m<sup>2</sup>

2.4 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 3. 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给排水、电气工程。具体施工范围由甲方进行划分，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安排，无权拒绝甲方对于工程施工范围的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地上及地下所属配建范围内所有给排水、电气工程，以及为完成分包内容所需的部分主材、辅材、中小型机具及相关措施等，建筑垃圾，成品保护，地面保护，文明施工，竣工清理及验收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招标人进行划分，投标人应严格服从招标人安排，无权拒绝招标人对于工程施工范围的一切安排。（部分主材甲供：甲供材应考虑对应项目的主材损耗要求，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时超出对应损耗要求，甲方将予以扣除相应费用，各项主材损耗率详见清单标注）。

合同综合单价：（1）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图纸深化设计费、全部人工、材料、机械、损耗、支架（或胎架）、制作、储存、运输（含超限材料运输费）、矫正、组装、拼装、安装、焊缝探伤检测、防火涂料费用、超时工作、交叉作业、赶工措施、现场经费、规费、文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特殊季节性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材料二次倒运费、超高费、降效费、消防工具费、辅材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实体检测费、钢结构防腐防锈油漆处理费、吊装吊具费、汽车吊费用（含吊车司机）、安装脚手架措施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利润、

## 二、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	/	/	/
2				
3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